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开征烧油特别税通过托收承付方式 进行结算的有关事项的联合通知

本刊讯：最近，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出联合通知指出，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中确定：供应烧用原油、重油的生产单位为烧油特别税的代收代交单位。现将代收代交税款单位向交纳烧油特别税的纳税义务人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收取税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收代交单位在委托银行办理油款的托收时，应将烧油特别税与油款一并办理托收。

二、交纳烧油特别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应交纳烧油特别税的转供单位），应当按照托收的款项及时承付，

不得拒付烧油特别税款。

三、交纳烧油特别税的纳税义务人因款项不足发生延期付款的，银行应按延期付款处理，并按延期付款金额全额（包括油款和烧油特别税的税款）计付赔偿金，随同承付的款项划给代收代交单位。

四、交纳烧油特别税的纳税义务人，在托收承付的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之前尚未承付的税金，即按税款滞纳金处理。烧油特别税纳税义务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千分之一滞纳金。滞纳金以“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科目入库。

以上请即转知所属自七月一日起执行。

（上接第35页）要集中统一，微观经济上要继续搞活的方针理解得不够全面，急忙将已全面试行的盈亏定包办法收住了。除了保留少数企业对原办法做了一些调整和整顿外，其余企业都退了下来。来了一个大的“摇摆”，结果给刚刚活跃起来的微观经济浇了一盆冷水，使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受到影响。再加之轻纺工业的产品降价和原材料提价等减收因素，1981年一季度末，全市财政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2.4%，财政收入下降的趋势直到二季度末仍未根本扭转，并且还有10%的财政收入计划在手里拿着，没有落实。鉴于这种情况，从七月份开始，由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原来定包办法的基础上，又做了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形成了利润计划包干，增长加超收分成；定利润基数，超额部分四六分成；行业包干，超收分成5—10%；自负盈亏，盈余留用，亏损不补，亏损包干，减亏留用，超亏不补，按产品定额补贴；按利润总额比例分成等七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下半年，经全市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使盈亏

定包责任制得以认真推行，调动了企业和职工增产增收的积极性。到年底，不仅补上了上半年出现的利润计划缺口，财政收入比1980年有所增长。如果加上受客观因素影响的减收部分，将比上年增长17%。

由此看来，企业财务体制改革中如果发生“摇摆”，会直接影响财政收入。因而，应当明确，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与继续改革企业财务体制，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把微观经济搞活是并行不悖的。强调计划经济为主，并不等于否定了市场调节为辅；强调宏观经济的集中统一，也并不等于否定微观经济要继续搞活。进行体制改革，搞活微观经济，也会出现一些问题，这是正常现象，是前进中有待解决的问题。搞好计划指导，树立全局观念，正是完善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的有效措施；加强宏观控制，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关系，正是搞活微观经济的必要条件。因此，任何时候对改革企业财务体制都不能发生摇摆。

财政，20%上交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这些上交部分应该返回企业作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之用。但是，实际上是上交多，返回少，而且在时间上也没有保证。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企业挖革改的及时进行。因此，我们认为，必须把折旧基金全部用于企业的更新改造。这样作，不仅能够发挥折旧基金补偿固定资产的职能作用，保证挖革改的顺利进行，而且有利于保证企业行使对折旧基金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当然，留给企业的折旧基金，也要加强管理。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要在建设银行专户存储，一不用作流动资金，二不搞基本建设，专门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建设银行不仅要协助企业把这笔资金管好用好，而且要负责企业和部门间以有借有还方式的余缺调剂。企业进行固定资产更新时先花自己的钱，不足时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企业用以后提取的折旧基金和其它自有资金归还。这样，哪个企业的折旧基金归哪个企业所有，避免了无偿平调。

至于企业利润提成部分中的生产发展基金，我们认为亦应主要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使企业的设备、技术、工艺经常处在一个新的水平上。

为了使挖革改按照有计划、按比例的要求进行，同时又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国家对于各种资金渠道用于挖革改的资金要统一纳入国家计划。对各部门、各地区的规模要实行总额控制，分级管理，重大项目由国家审批，一般项目在国家核定的总额之内，由各部门各地区审批，尽量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由于集中的、大量的挖革改工作刚刚开始，各方面的工作也还有一个转变和适应的过程，在此期间，切不可一哄而上，要根据需要与可能，上一批就完成一批，就投产发挥作用一批，防止争项目、铺摊子、战线长、“胡子工程”多的现象重新出现。

改革企业财务体制不能摇摆

苏永胜

随着企业财务体制改革的推进，各种形式的企业经济责任制的广泛推行，微观经济也逐步搞活了。既然是改革，就不免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例如，在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方面，有的企业只顾自己这一头，在经济利益的分配上，企业之间仍有苦乐不均和“鞭打快牛”的现象；企业经济责任制本身不完善，把利润做为唯一考核指标，同质量、成本等其它经济指标脱节；等等。正因为如此，每当国家强调计划经济为主，宏观经济要集中统一时，有些地方对企业财务体制的改革工作就发生了“摇摆”，或是“急刹车”，或是来个向后“急转弯”。然而，凡是“摇摆”了的地方，那里的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就受到影响，利润计划难落实，财政收入下降；而一旦走上了改革的正常轨道，被动的局面也就随之扭转过来，并收到显著的经济效益。

以丹东市为例，从1977年开始，对企业财务体制进行改革的尝试。经过三年试点，于1980年在全市企业中普遍试行了盈亏定包的办法。对盈利企业实行超收分成；对亏损企业分别实行定额补贴和减亏分成。初步解决了企业之间“吃大锅饭”的问题，比较有效地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增强了企业的内在动力。试行结果，当年实现了增产增收，财政收入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比上年实际增长14.2%，地方净结余比上年增加一点一倍。当然，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对亏损企业实行减亏分成的办法后，一些亏损企业得到的好处大于盈利企业；有些企业的职工奖金偏高了一些；等等。在这种情况下，进入1981年，由于对中央提出的在宏观经济上（下转第30页）

